

常州工学院部门文件

校教评〔2019〕7号

关于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教学质量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直属教学部，各部门：

根据《常州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法》（校教评〔2016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对2020年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开展教学质量考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2020年申报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（含艺术学科教师专业技术职务）、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。

二、考核流程

1. 个人申请

2019年9月12日前，教师填写“教学质量考核申请表”（附件一）或“教学质量延期考核申请表”（附件二），并报送申报学科的所在二级学院、体育教学部。

2. 审核批准

2019年9月18日前，二级学院、体育教学部审核“教学质量考核个人申请表”、“教学质量延期考核申请表”，签署意见后会同“教学质量考核申请汇总表”（附件三）一并报送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审核。

3.实施考核

2019年12月31日前，教学质量评估中心组织校级督导、同行专家等，完成对考核对象相关项目的考核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1.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教学质量考核申请，逾期教学质量评估中心不再接受。

2.2018年已申请并进行教学质量考核的教师，其考核结果(可向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咨询)2020年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仍然有效。若个人需要，也可重新申请教学质量考核。

3.2019-2020学年第一学期赴国（境）外研修的教师，须由本人填写“教学质量延期考核申请表”（附件二），经由二级学院、体育教学部审核，并经人事处审批同意，安排在2019-2020学年第二学期期初开展教学质量考核。

4.请二级学院、体育教学部特别提醒目前在国（境）外研修且2020年申报职称的教师做好申请准备工作。请于2019年9月18日17:00前将“教学质量考核个人申请表”、“教学质量延期考核申请表”和“教学质量考核申请汇总表”报送到教学质量评估中心教学评估科（行政管理中心313室），电

电子版发送至 pgzx@oa.czu.cn。联系人：黄秋香，电话：8850173
(6173)。

附件一：教学质量考核申请表

附件二：教学质量延期考核申请表

附件三：教学质量考核申请汇总表

教学质量评估中心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